



南京同仁医院

NANJING TONGREN HOSPITAL

东南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

廉洁行医口袋书

(2022版)

行风建设办公室

2022年6月



传承北京同仁百年文化，以“同”、“仁”的汉语拼音字头“T”、“R”为设计元素，化身守护健康的坚实屏障；整个设计以绿色为主色，代表医院以人为本、尊重生命，医院事业蓬勃发展充满生机，预示医院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和美好未来。

医院愿景

以医疗为核心，构建最具影响力的医、养、康、护全生命周期健康城

医院使命

为护佑生命而存在

医院核心价值观

守正：以守持正固作为医疗事业的准绳

敬畏：对生命敬畏是我们工作的基石

安全：医疗安全是我们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品质：医疗服务、医疗器械及物理环境的质量是核心竞争力

服务：为我们的客服奉献、通过医疗服务输出同仁价值观

荣耀：我们以同仁为荣，同仁以我们为耀

目 录

法律法规（节选）	1
一、《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1
二、《监察法》	2
三、《监察法实施条例》	2
四、《民法典》	3
五、《刑法》	3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4
七、《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5
八、《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7
九、《医师法》	8
十、《护士条例》	10
十一、《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10
十二、《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11
十三、《药品管理法》	12
规范规定（节选）	13
一、新时代医疗卫生职业精神	13
二、中国医学生誓词	13
三、希波克拉底誓言	13
四、南丁格尔誓言	14
五、《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14
六、《处方管理办法》	14
七、《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	14

八、《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15
九、《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15
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15
十一、《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	18
十二、《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24
十三、《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26
《九项准则》问答	27
一、《九项准则》的适用范围有哪些？	27
二、江苏省卫健委规定违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会受到哪些处罚？	27
三、哪些行为属于接受商业提成？	27
四、欺诈骗保行为是指什么？	28
五、“严守诚信原则，不参与欺诈骗保”的内涵是指什么？	28
六、“依据规范行医，不实施过度诊疗”的内涵是指什么？	29
七、“遵守工作规程，不违规接受捐赠”内涵是指什么？	29
八、“恪守保密准则，不泄露患者隐私”的内涵是指什么？	29
九、患者隐私包含哪些内容？	30
十、“服从诊疗需要，不牟利转介患者”的内涵是指什么？	30
十一、“维护诊疗秩序，不破坏就医公平”的内涵是指什么？ ..	31
十二、收受患方“红包”行为的表现形式有哪些？	31
十三、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收到患方送的“红包” 应如何处理？	31
十四、“恪守交往底线，不收受企业回扣”的具体内涵是指什么？ 31	
相关案例汇总	33

法律法规（节选）

一、《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三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人员应当关心爱护、平等对待患者，尊重患者人格尊严，保护患者隐私。

第五十一条 ……医疗卫生人员应当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职业精神，遵守行业规范，恪守医德，努力提高专业水平和服务质量。

第五十四条 医疗卫生人员应当遵循医学科学规律，遵守有关临床诊疗技术规范和各项操作规范以及医学伦理规范，使用适宜技术和药物，合理诊疗，因病施治，不得对患者实施过度医疗。医疗卫生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执业医师、护士管理和医疗纠纷预防处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一）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监察法》

第十五条 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二）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四）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五）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三、《监察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一条 监察法第十五条第四项所称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事业单位中，从事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工作的人员。

第二十六条 监察机关依法调查涉嫌贪污贿赂犯罪，包括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单位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单位行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隐瞒境外存款罪，私分国有资产罪，私分罚没财物罪，以及公职人员在行使公权力过程中实施的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对外国公职人员、国

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和相关联的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四、《民法典》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条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明确同意。医务人员未尽到前款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泄露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不得违反诊疗规范实施不必要的检查。

五、《刑法》

第三百八十五条【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在

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第一百六十三条【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国有公司、企业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将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修改为：“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

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七、《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二、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其他单位”，既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等常设性的组织，也包括为组织体育赛事、文艺演出或者其他正当活动而成立的组委会、筹委会、工程承包队等非常设性的组织。

三、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包括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国有单位中的非国家工作人员。

四、医疗机构中的国家工作人员，在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采购活动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销售方财物，或者非法收受销售方财物，为销售方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的规定，以受贿罪定罪处罚。

医疗机构中的非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定罪处罚。

医疗机构中的医务人员，利用开处方的职务便利，以各种名义非法收受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销售方财物，为医药产品销售方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定罪处罚。

六、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在招标、政府采购等事项的评标或者采购活动中，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定罪处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中国家机关或者其他国有单位的代表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的规定，以受贿罪定罪处罚。

七、商业贿赂中的财物，既包括金钱和实物，也包括可以用金钱计算数额的财产性利益，如提供房屋装修、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等。具体数额以实际支付的资费为准。

八、收受银行卡的，不论受贿人是否实际取出或

者消费，卡内的存款数额一般应全额认定为受贿数额。使用银行卡透支的，如果由给予银行卡的一方承担还款责任，透支数额也应当认定为受贿数额。

八、《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五条 对多次受贿未经处理的，累计计算受贿数额。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前后多次收受请托人财物，受请托之前收受的财物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应当一并计入受贿数额。

第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出于贪污、受贿的故意，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收受他人财物之后，将赃款赃物用于单位公务支出或者社会捐赠的，不影响贪污罪、受贿罪的认定，但量刑时可以酌情考虑。特定关系人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国家工作人员知道后未退还或者上交的，应当认定国家工作人员具有受贿故意。

第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同时构成受贿罪和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三节、第九章规定的渎职犯罪的，除刑法另有规定外，以受贿罪和渎职犯罪数罪并罚。

九、《医师法》

第二十四条 医师实施医疗、预防、保健措施，签署有关医学证明文件，必须亲自诊查、调查，并按照规定及时填写病历等医学文书，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医师不得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以及与自己执业范围无关或者与执业类别不相符的医学证明文件。

第二十五条 医师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医疗措施和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师应当及时向患者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明确同意。

第三十一条 医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

第五十四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第五十八条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

医学临床研究。

十、《护士条例》

第十八条 护士应当尊重、关心、爱护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

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十一、《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执行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核验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凭证，按照诊疗规范提供合理、必要的医药服务，向参保人员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不得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不得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不得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不得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不得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

第十八条 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过程中，医疗保

障等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

第二十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参保人员等人员不得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第四十二条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十二、《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

医疗方案等；……。

十三、《药品管理法》

第八十八条 ……禁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以任何名义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禁止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以任何名义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四十条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吊销其执业证书。

规范规定（节选）

一、新时代医疗卫生职业精神

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

二、中国医学生誓词

健康所系，性命相托。

当我步入神圣医学学府的时刻，谨庄严宣誓：我志愿献身医学，热爱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医德，尊师守纪，刻苦钻研，孜孜不倦，精益求精，全面发展；我决心竭尽全力除人类之病痛，助健康之完美，维护医术的圣洁和荣誉。救死扶伤，不辞艰辛，执著追求，为祖国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和人类身心健康奋斗终生。

三、希波克拉底誓言

我愿尽余之能力与判断力所及，遵守为病家谋利益之信条，并检束一切堕落及害人行为，我不得将危害药品给与他人，并不作此项之指导，虽然人请求亦必不与之。尤不为妇人施堕胎手术。我愿以此纯洁与神圣之精神终身执行我职务。凡患结石者，我不施手术，此则有待于专家为之。

无论至于何处，遇男或女，贵人及奴婢，我之唯一目的，为病家谋幸福，并检点吾身，不做各种害人及恶劣行为，尤不做诱奸之事。凡我所见所闻，无论

有无业务关系，我认为应守秘密者，我愿保守秘密。倘使我严守上述誓言时，请求神祇让我生命与医术能得无上光荣，我苟违誓，天地鬼神共殛之。

四、南丁格尔誓言

终身纯洁，忠贞职守。勿为有损之事，勿取服或故用有害之药。尽力提高护理之标准，慎守病人家务及秘密。竭诚协助医生之诊治，务谋病者之福利。谨誓！

五、《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十五条 定点医疗机构的部分人员或科室有违反协议管理要求的，可对该人员或科室中止或终止医保结算。

六、《处方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方权由其所在医疗机构予以取消：……（六）因开具处方牟取私利。

七、《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医师在考核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机构应当认定为考核不合格：……（五）在医疗卫生服务活动中索要患者及其亲友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六）索要或者收受医疗器械、药品、试剂等生产、销售企业或其工作人员给予的回扣、

提成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七）通过介绍病人到其他单位检查、治疗或者购买药品、医疗器械等收取回扣或者提成的；（八）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参与虚假医疗广告宣传和药品医疗器械促销的；……（十二）考核周期内，有一次以上医德考评结果为医德较差的；……。

八、《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开展诊疗活动，应当遵循患者知情同意原则，尊重患者的自主选择权和隐私权，并对患者的隐私保密。

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二）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公务活动或

者工作中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四）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五）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的；（六）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七）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有关规定的；（二）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或者社会保险基金的；（三）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或者擅自改变收费项目的范围、标准和对象的；（四）挥霍、浪费国家资财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五）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六）在招标投标和物资采购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七）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利用专业技术或者技能实施违法违纪行为的；（二）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

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三)利用职业身份进行利诱、威胁或者误导，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四)利用权威、地位或者掌控的资源，压制不同观点，限制学术自由，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五)在申报岗位、项目、荣誉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六)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七)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制造、传播违法违禁物品及信息的；(二)组织、参与卖淫、嫖娼等色情活动的；(三)吸食毒品或者组织、参与赌博活动的；(四)违反规定超计划生育的；(五)包养情人的；(六)有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或者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等的；(七)其他严重违反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行为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十一、《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

(1) 适用范围。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内所有从业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是指在医疗机构及其内设各部门、科室从事计划、组织、协调、控制、决策等管理工作的人员；医师是指依法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经注册在医疗机构从事医疗、预防、保健等工作的人员；护士是指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依法在医疗机构从事护理工作的人员；药学技术人员是指依法经过资格认定，在医疗机构从事药学工作的药师及技术人员；医技人员是指医疗机构内除医师、护士、药学技术人员之外从事其他技术服务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其他人员是指除以上五类人员外，在医疗机构从业的其他人员，主要包括物资、总务、设备、科研、教学、信息、统计、财务、基本建设、后勤等部门工作人员。

(2) 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基本行为规范。一是以人为本，践行宗旨。坚持救死扶伤、防病治病的宗旨，发扬大医精诚理念和人道主义精神，以病人为中心，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二是遵纪守法，依法执业。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医疗卫生行业规章和纪

律，严格执行所在医疗机构各项制度规定。三是尊重患者，关爱生命。遵守医学伦理道德，尊重患者的知情同意权和隐私权，为患者保守医疗秘密和健康隐私，维护患者合法权益；尊重患者被救治的权利，不因种族、宗教、地域、贫富、地位、残疾、疾病等歧视患者。四是优质服务，医患和谐。言语文明，举止端庄，认真践行医疗服务承诺，加强与患者的交流与沟通，积极带头控烟，自觉维护行业形象。五是廉洁自律，恪守医德。弘扬高尚医德，严格自律，不索取和非法收受患者财物，不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收受医疗器械、药品、试剂等生产、经营企业或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提成，不参加其安排、组织或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活动；不骗取、套取基本医疗保障资金或为他人骗取、套取提供便利；不违规参与医疗广告宣传和药品医疗器械促销，不倒卖号源。六是严谨求实，精益求精。热爱学习，钻研业务，努力提高专业素养，诚实守信，抵制学术不端行为。七是爱岗敬业，团结协作。忠诚职业，尽职尽责，正确处理同行同事间关系，互相尊重，互相配合，和谐共事。八是乐于奉献，热心公益。积极参加上级安排的指令性医疗任务和社会公益性的扶贫、义诊、助残、支农、援外等活动，主动开展公众健康教育。

(3) 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牢固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业绩观，加强制度建设和文化建设，与时俱进，创新进取，努力提升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提高服务水平。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努力提高管理能力，依法承担管理责任，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切实服务临床一线。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正确行使权力，遵守决策程序，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作用，推进院务公开，自觉接受监督，尊重员工民主权利。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人事招录、评审、聘任制度，不在人事工作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各项内控制度，加强财物管理，合理调配资源，遵守国家采购政策，不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药品、医疗器械采购和基本建设等工作。加强医疗、护理质量管理，建立健全医疗风险管理机制。尊重人才，鼓励公平竞争和学术创新，建立完善科学的人员考核、激励、惩戒制度，不从事或包庇学术造假等违规违纪行为。恪尽职守，勤勉高效，严格自律，发挥表率作用。

(4) 医师行为规范。遵循医学科学规律，不断更新医学理念和知识，保证医疗技术应用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行医，严格遵循临床诊疗和技术规范，使用适宜诊疗技术和药物，因病施治，合理医疗，不隐

瞒、误导或夸大病情，不过度医疗。学习掌握人文医学知识，提高人文素质，对患者实行人文关怀，真诚、耐心与患者沟通。认真执行医疗文书书写与管理制度，规范书写、妥善保存病历材料，不隐匿、伪造或违规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不违规签署医学证明文件。依法履行医疗质量安全事件、传染病疫情、药品不良反应、食源性疾病和涉嫌伤害事件或非正常死亡等法定报告职责。认真履行医师职责，积极救治，尽职尽责为患者服务，增强责任安全意识，努力防范和控制医疗责任差错事件。严格遵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和单位内部规定的医师执业等级权限，不违规临床应用新的医疗技术。严格遵守药物和医疗技术临床试验有关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应充分保障患者本人或其家属的知情同意权。

(5) 护士行为规范。不断更新知识，提高专业技术能力和综合素质，尊重关心爱护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注重沟通，体现人文关怀，维护患者的健康权益。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正确执行临床护理实践和护理技术规范，全面履行医学照顾、病情观察、协助诊疗、心理支持、健康教育和康复指导等护理职责，为患者提供安全优质的护理服务。工作严谨、慎独，对执业行为负责。发现患者病情危急，应立即通知医师；

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应及时实施必要的紧急救护。严格执行医嘱，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临床诊疗技术规范，应及时与医师沟通或按规定报告。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规范书写病历，认真管理，不伪造、隐匿或违规涂改、销毁病历。

(6) 药学技术人员行为规范。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律法规，科学指导合理用药，保障用药安全、有效。认真履行处方调剂职责，坚持查对制度，按照操作规程调剂处方药品，不对处方所列药品擅自更改或代用。严格履行处方合法性和用药适宜性审核职责。对用药不适宜的处方，及时告知处方医师确认或者重新开具；对严重不合理用药或者用药错误的，拒绝调剂。协同医师做好药物使用遴选和患者用药适应症、使用禁忌、不良反应、注意事项和使用方法的解释说明，详尽解答用药疑问。严格执行药品采购、验收、保管、供应等各项制度规定，不私自销售、使用非正常途径采购的药品，不违规为商业目的统方。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自觉执行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

(7) 医技人员行为规范。认真履行职责，积极配合临床诊疗，实施人文关怀，尊重患者，保护患者隐私。爱护仪器设备，遵守各类操作规范，发现患者的检查项目不符合医学常规的，应及时与医师沟通。正

确运用医学术语，及时、准确出具检查、检验报告，提高准确率，不谎报数据，不伪造报告。发现检查检验结果达到危急值时，应及时提示医师注意。指导和帮助患者配合检查，耐心帮助患者查询结果，对接触传染性物质或放射性物质的相关人员，进行告知并给予必要的防护。合理采集、使用、保护、处置标本，不违规买卖标本，谋取不正当利益。

(8) 其他人员行为规范。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增强为临床服务的意识，保障医疗机构正常运营。刻苦学习，钻研技术，熟练掌握本职业务技能，认真执行各项具体工作制度和技术操作常规。严格执行财务、物资、采购等管理制度，认真做好设备和物资的计划、采购、保管、报废等工作，廉洁奉公，不谋私利。严格执行临床教学、科研有关管理规定，保证患者医疗安全和合法权益，指导实习及进修人员严格遵守服务范围，不越权越级行医。严格执行医疗废物处理规定，不随意丢弃、倾倒、堆放、使用、买卖医疗废物。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和医疗数据保密制度，加强医院信息系统药品、高值耗材统计功能管理，不随意泄露、买卖医学信息。勤俭节约，爱护公物，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保持医疗机构环境卫生，为患者提供安全整洁、舒适便捷、秩序良好的就医环境。

(9) 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违反规范处理。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违反规范的，由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评职资格或低聘、缓聘、解职待聘、解聘。其中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由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按照党纪政纪案件的调查处理程序办理；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有关卫生行政部门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二、《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一、合法按劳取酬，不接受商业提成。依法依规按劳取酬。严禁利用执业之便开单提成；严禁以商业目的进行统方；除就诊医院所在医联体的其他医疗机构，以及被纳入医保“双通道”管理的定点零售药店外，严禁安排患者到其他指定地点购买医药耗材等产品；严禁向患者推销商品或服务并从中谋取私利；严禁接受互联网企业与开处方配药有关的费用。

二、严守诚信原则，不参与欺诈骗保。依法依规合理使用医疗保障基金，遵守医保协议管理，向医保患者告知提供的医药服务是否在医保规定的支付范围内。严禁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等手段骗取、套取医疗保障基金。

三、依据规范行医，不实施过度诊疗。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医疗措施。严禁以单纯增加医疗机构收入或谋取私利为目的过度治疗和过度检查，给患者增加不必要的风险和费用负担。

四、遵守工作规程，不违规接受捐赠。依法依规接受捐赠。严禁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以个人名义，或者假借单位名义接受利益相关者的捐赠资助，并据此区别对待患者。

五、恪守保密准则，不泄露患者隐私。确保患者院内信息安全。严禁违规收集、使用、加工、传输、透露、买卖患者在医疗机构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产生的医疗信息。

六、服从诊疗需要，不牟利转介患者。客观公正合理地根据患者需要提供医学信息、运用医疗资源。除因需要在医联体内正常转诊外，严禁以谋取个人利益为目的，经由网上或线下途径介绍、引导患者到指定医疗机构就诊。

七、维护诊疗秩序，不破坏就医公平。坚持平等原则，共建公平就医环境。严禁利用号源、床源、紧缺药品耗材等医疗资源或者检查、手术等诊疗安排收受好处、损公肥私。

八、共建和谐关系，不收受患方“红包”。恪守医德、严格自律。严禁索取或者收受患者及其亲友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严禁参加其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九、恪守交往底线，不收受企业回扣。遵纪守法、廉洁从业。严禁接受药品、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疗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者经销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严禁参加其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十三、《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第二十八条 ……严禁《执业药师注册证》挂靠，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的，由发证部门撤销《执业药师注册证》，并作为个人不良信息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记入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买卖、租借《执业药师注册证》的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九项准则》问答

一、《九项准则》的适用范围有哪些？

适用于医疗机构内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后勤人员以及在医疗机构内提供服务、接受医疗机构管理的其他社会从业人员。

二、江苏省卫健委规定违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会受到哪些处罚？

医疗卫生人员凡出现违反《九项准则》的，医德考评不合格，不能参加评先评优，并由有关部门视情节，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违反党纪政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纪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涉事的医疗机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降低级别或等次等处理。坚持“一案多查”，严肃实施责任追究。

三、哪些行为属于接受商业提成？

利用执业之便开单提成；以商业目的进行统方；除就诊医院所在医联体的其他医疗机构，以及被纳入医保“双通道”管理的定点零售药店外，安排患者到其他指定地点购买医药耗材等产品；向患者推销商品或服务并从中谋取私利；接受互联网企业与开处方配药有关的费用。

四、欺诈骗保行为是指什么？

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涉及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欺诈骗保行为，包括：（1）虚构医药服务，伪造医疗文书和票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2）为参保人员提供虚假发票的；（3）将应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记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4）为不属于医疗保障范围的人员办理医疗保障待遇的；（5）为非定点医药机构提供刷卡记账服务的；（6）挂名住院的；（7）串换药品、耗材、物品、诊疗项目等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8）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其他欺诈骗保行为。涉及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的欺诈骗保行为，包括：（1）为不属于医疗保障范围的人员办理医疗保障待遇手续的；（2）违反规定支付医疗保障费用的；（3）涉及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的其他欺诈骗保行为。

五、“严守诚信原则，不参与欺诈骗保”的内涵是指什么？

依法依规合理使用医疗保障基金，遵守医保协议管理，向医保患者告知提供的医药服务是否在医保规定的支付范围内。严禁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等手段骗取、套取医疗保障基金。

六、“依据规范行医，不实施过度诊疗”的内涵是指什么？

指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医疗措施。严禁以单纯增加医疗机构收入或谋取私利为目的过度治疗和过度检查，给患者增加不必要的风险和费用负担。

七、“遵守工作规程，不违规接受捐赠”内涵是指什么？

指按照《医疗卫生机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依规接受捐赠。包括：医疗卫生机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自愿无偿的原则，符合公益目的；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接受附有影响公平竞争条件的捐赠资助，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商品（服务）挂钩，不得以任何方式索要、摊派或者变相摊派。医疗卫生机构必须以法人名义接受社会捐赠资助，捐赠资助财产必须由法人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使用。医疗卫生机构内部的职能部门和个人一律不得接受捐赠资助。医疗卫生机构接受的社会捐赠资助财产及其增值均属于社会公共财产，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或损毁。

八、“恪守保密准则，不泄露患者隐私”的内涵是

指什么？

指确保患者院内信息安全。严禁违规收集、使用、加工、传输、透露、买卖患者在医疗机构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产生的医疗信息。

九、患者隐私包含哪些内容？

患者隐私一般来说包括患者自身的隐私部位、病史、身体缺陷、特殊经历、遭遇等。

《信息安全技术 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GB/T39725-2020）明确，个人健康医疗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健康医疗服务时登记的个人信息、出于健康医疗目的分配给个人的唯一标识、来自身体部位或身体物质的检查检验结果数据、可穿戴设备采集的与个人健康相关的数据、接受的健康医疗服务相关数据、为个人提供健康医疗服务的服务者身份数据、个人的支付或医保相关数据、妇幼保健数据、公共卫生数据、医学科研数据。

十、“服从诊疗需要，不牟利转介患者”的内涵是指什么？

具体内容为客观公正合理地根据患者需要提供医学信息、运用医疗资源。除因需要在医联体内正常转诊外，严禁以谋取个人利益为目的，经由网上或线下

途径介绍、引导患者到指定医疗机构就诊。

十一、“维护诊疗秩序，不破坏就医公平”的内涵是指什么？

指坚持平等原则，共建公平就医环境。严禁利用号源、床源、紧缺药品耗材等医疗资源或者检查、手术等诊疗安排收受好处、损公肥私。

十二、收受患方“红包”行为的表现形式有哪些？

表现为收受患者及其亲友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参加其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十三、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收到患方送的“红包”应如何处理？

对于无法拒收的“红包”，医务人员应及时交至病区护士长处并在“红包”登记本上进行登记，并在护士长陪同下将“红包”返还病人。若病人仍然拒绝，可充至患方在院账户，告知患方且将充值的发票一并交至患方。对于无法取得联系的，及时联系医院医疗行风监督处进行处理。

十四、“恪守交往底线，不收受企业回扣”的具体内涵是指什么？

指遵纪守法、廉洁从业。严禁接受药品、医疗设

备、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疗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者经销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严禁参加其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相关案例汇总

一、受贿罪案例

1、江苏省人民医院原副院长杨某某，利用担任院心血管内科冠脉组组长、冠心病专业组主任、心血管内科副主任、副院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相关品牌冠脉耗材产品准入、扩大产品用量、代理权获取等方面提供帮助，先后多次收取相关公司负责人所送财物共计 1064 万元。2021 年 5 月，杨某某因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

2、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原院长易某某，利用职务便利在医疗器械租赁纠纷处理及药品、医疗器械销售等方面谋取利益，于 2005 年至 2017 年期间通过低价买房、高价卖房、报支机票等方式收受贿赂总计人民币 520 余万元、美元 2000 元（折合 1.29158 万元）。2019 年 11 月，易某某因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

3、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心血管病学教研室主任杨某某，利用担任医院临床研究院副院长、大内科主任、心内科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为苏州安泰贸易公司法定代表人樊某某等人代理的医疗品牌耗材在获准入资格、推荐使用、更换代理权待方面提供帮助，多次非法收取樊某某等 11 人所送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

444 万元。2019 年 12 月，杨某某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4、江苏大学附属医院原院长助理兼大内科主任、心内科主任严某某，2009 年至 2017 年，利用负责科室日常行政管理、医疗设备、高值医疗耗材准入申报、使用的职务便利，先后多次收受相关企业贿赂的现金人民币共计 122 万元。2020 年 11 月，严某某因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5、南京鼓楼医院原神经外科行政副主任兼脑血管病神经介入治疗中心主任黄某某，2011 年至 2017 年，利用在鼓楼医院从事神经介入治疗、选择使用医疗耗材的职务之便，为其前同事兼情人杜某甲经营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及与之相关联的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在鼓楼医院销售所代理的医疗耗材提供便利，并于 2014 年 10 月和 2015 年 12 月，收受杜某甲为其购买的分红型保险，实际缴纳保费 4033 万元。2018 年 7 月，黄某某因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6、四川省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原院长兼内江市妇幼保健院院长吴某某，于 2003 年至 2019 年，利用担任的职务之便，先后在医院基建项目承揽、医疗设备与药品采购、后勤服务、人事招录等方面为相关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折合人民币 3257

万余元。2020 年 8 月，吴某某因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

7、浙江省丽水市中心医院原麻醉科主任雷某某，于 2016 年底至 2019 年 8 月期间，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医药代表为表示感谢和搞好关系所送的财物共计人民币 44.5 万元。2014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在药品、医疗器械及耗材的引进和使用过程中，收受回扣共计 331.48 万元归个人使用。2020 年 4 月，雷某某因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7 年。

二、收受回扣案例

1、湖北省麻城市人民医院原骨科主任万某某，在购进医疗器械时与供应商约定好回扣比例后，伙同原骨科副主任徐某某、医生胡某某和赵某某等人一同经手收受多家医疗器械供应商回扣共计人民币 84 万元，4 人每人分得 20 万元，其余 4 万元用于科室其他人员的福利发放。万某某、徐某某、胡某某、赵某某等 4 人因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

2、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黄圩镇卫生院原院长刘某，于 2013 年至 2017 年间，以每销售一支输液器人民币

2 元回扣的方式，收受相关医药企业耗材回扣，共计人民币 15 万余元。刘某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因受贿罪、贪污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3、泰州市高港区寺巷卫生院原国医馆负责人陈某某，于 2012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间，利用担任寺巷卫生院针灸科负责人的职务便利，先后多次违规收受药商杨某给予的医用耗材和药品回扣，共计 375113.56 元人民币。2012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陈新华利用担任寺巷卫生院针灸科负责人的职务便利，先后多次通过银行转账和现金的方式，非法收受药商杨某、周某所送回扣 862939.5 元人民币。陈某某被给予政务开除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太仓市中医医院心血管病科副主任中医师洪某，于 2009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间，为供应商樊某某、戴某某、颜某某所代理的心脏起搏器、冠脉支架、冠脉球囊等医用器械、耗材进入太仓市中医医院心血管病科使用以及保持、增加使用量等方面谋取利益，共分得回扣人民币约 294000 元。洪某积极配合组织调查并主动上交违纪所得，被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5、宿迁市宿豫区侍岭镇盛湖村卫生室原主任王某某，于 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间，利用其协助区卫健局从事村卫生室药品订购工作的职务之便，多

次以微信红包、微信转账方式分别收受某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回扣款合计 3597 元、医药代表王某药品回扣款合计 4256 元，共计 7853 元。王某某被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6、盱眙县第二人民医院副院长、主任医师赵某，2017 年 7 月以来，通过开具处方分别使用社会人员伍某、刘某某推销的药品 2028 支、18252 支，按每支 1.5 元，分别收受伍某、刘某某回扣 8000 元、21000 元，共计 29000 元。赵某在初核前主动交代本人违法行为，在组织核实调查期间配合核实调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法事实，并主动退出违法所得。赵某被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三、商业统方案例

1、浙江省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内科医生包某某，应医药公司销售代表请求，先后侵入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及绍兴市其他两家医院的计算机系统，非法获取三家医院数据库内保密的“统方”数据并予以销售，获利人民币 11.6 万元。包某某因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六个月。

2、浙江省丽水市人民医院徐某在医院信息处任职期间，通过系统管理员权限进入医院数据库查询统方，为商业目的统方以获取报酬，非法收受贿赂款共计人

民币 41.8 万余元。徐某因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

3、无锡市人民医院信息处王某，于 2010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规将无锡市人民医院统方数据提供给医药代表，先后 352 次收受上述人员的贿赂共计人民币 163.911 万元。王某因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

4、东海县人民医院原信息科副科长相某某，于 2015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间，利用担任医院信息科工作人员、副科长的职务便利，伙同东海县人民医院药剂科副主任杨某，违反规定为李某、苏某等多名医药代表统方，并收受上述人员以现金、银行转账、微信转账等方式所送好处费共计人民币 406900 元，其中相某某分得 189800 元。相某某被给予开除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例

1、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原院长柴某，于 2016 年初至 2019 年 3 月期间，以办理住院手续而不实际住院，将自费药品串换医保报销药品的方式套取医保资金 22.13 万元。2020 年 8 月，柴某因贪污罪、受贿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

2、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骨科、骨结核科，于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为 62 名患者实施传统开放式骨科手术，植入 459 枚普通椎弓号根螺钉，实际按照微创型椎弓根螺钉（长尾型）招采、登记、贴标、收费，以伪造证明材料的方式骗取医保基金支出，采用“套标”方式骗取医保基金合计 174 万余元。骨科和骨结核科被暂停 6 个月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骨科主任陈某某行政职务撤职，医学装备科科长雷某某停职处理；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被追回多收的医保费用并处罚款。

3、广东省陆丰市同济医院原法人彭某某伙同医院王某某、汪某某等人，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间，利用国家对残疾儿童免费治疗政策，在陆丰市同济医院康复科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治疗活动期间，以残疾儿童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就可以来同济医院进行免费康复治疗 and 发放少量保健品、现金为诱饵，骗取前来咨询或进行康复训练的残疾人家属的信任，获取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以虚开治疗次数、伪造住院治疗相关材料、伪造进行康复治疗的相关材料、虚开治疗费药费等手段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人民币近 950 万元。彭某某、王某某、汪某某因诈骗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三年六个月、三年。

4、河北省某公立医院医师赵某，在一年内为 133

名患者开出改善中枢神经损伤的药物 6725 盒，其中为 19 名患者超开 1617 盒。丁某于 2020 年 1~8 月先后为患者王某开出抗癌辅助药物 202 盒，其中超正常使用剂量 108 盒；还在一年内先后为患者吴某开提高免疫力药物 260 盒，超开 114 盒。2021 年 3 月 5 日，赵某和丁某被暂停省医保处方权 3 个月，年度考核扣 10 分的处罚，并全额追回违规费用。

5、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中心卫生院妇产科主任卞某某，于 2017 年至 2021 年，任海门市第五人民医院、悦来镇中心卫生院妇产科主任期间先后 7 次通过医保违规报销本应由患者个人承担的药品费用总计人民币 3551.1 元，2021 年 11 月，卞某某被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6、广西钦州市中医医院针灸科一区医师张某、赵某和推拿科二区钟某某、韩某某等 11 人，没有认真履行医师职责，于 2021 年 5 月，被医保检查发现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存在过度检查、过度治疗以及串换项目收费等问题，涉及医保基金 1995547.80 元。该针灸科一区、推拿科二区被暂停 3 个月的医保基金结算，针灸科一区医师张某、赵某和推拿科二区钟某某、韩某某等 11 人被暂停 3 个月的医保服务支付资格。

五、科室收受回扣案例

1、淮安市淮阴医院原肛肠科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韩某某，于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先后多次以肛肠科科室名义收受药品供应商张某给予的奥美拉唑药品回扣约 2 万元，其中部分用于科室聚餐、出礼等，部分被平均分配给科室人员。韩某某代表科室收受药品供应商回扣，被党内警告处分。

2、金坛人民医院任副院长、普外科主任徐某，于 2015 年至 2016 年间，在诊疗活动中伙同普外科一病区其他医生共同收受医药公司药品回扣款 20 万余元，该款用于病区的各项开支。2015 年年底，徐某将当年结余回扣分给病区各医生，徐某分得 1 万元外，其他医生每人均分得数千元。徐某被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六、招标受贿案例

辽宁省肿瘤医院器械科原副科长林某，于 2010 年期间利用药品及器械招标采购的机会，为沈阳某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麻醉产品“喉罩”及“钠石灰”提供帮助，收受其给予的回扣 30 万余元。2012 年，林志在医院招标采购过程中，为沈阳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标提供帮助。同年 12 月，其要求这家公司支付其与家人赴泰国旅游的费用人民币 2.95 万元。林某因受贿罪被判处其有期徒刑 10 年。

七、违反药物临床试验规定收受回扣案例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新药临床研究中心原主任顾某，利用职务便利先后通过提前药品临床试验排期、违规从事药物临床试验等方式，为多人谋取利益。多次收受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在内 20 家药企的贿赂款共 150 余万元，并收受多家公司干股。顾某因贪污罪、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八、介绍病人牟利案例

1、邳州市铁富镇卫生院任内科医生黄某。于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10 月间，向邳州市红人医院碎石科介绍 39 名转诊病人，并以 500 元/人或者 400 元/人的标准收受该院碎石科主任王某给予的回扣，共计收受回扣 19400 元。黄某被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收缴违纪所得 19400 元。

2、高邮市人民医院医师秦某某，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因患者戚某某病情加重需转南京中大医院进一步治疗，秦某某以医院救护车设备不全为由，私下联系院外救护车转运患者。从高邮市人民医院转诊至南京中大医院产生费用共 8480 元，超出医院救护车正常转诊费用 6480 元。1 月 27 日下午，秦某某通过微信转账收取该私人救护车方面给予的 2600 元回扣。秦某某被警告处分。

九、收受索要红包案例

1、山西省肿瘤医院消化内镜微创外科医生李某某，2021年7月17日因索要“红包”，被网络曝光。经查实，李某某在为患者手术当天，接受患者家属所送的5000元现金“红包”。李某某被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取消当年个人评优评先、职务晋升及职称评聘资格，停止执业六个月、扣罚绩效奖励六个月并进行全院通报。消化内镜微创外科主任董某某被诫勉谈话，扣罚当月奖励职务系数；取消所在科室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党支部书记温某某被诫勉谈话，撤销该党支部2021年度“先进党支部”荣誉称号。

2、江苏省射阳县人民医院麻醉科原主任盛某某收受患者家属“红包”500元，并代为转送参与手术的其他三名医生各500元。盛某某受到行政记过处分和暂停1年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其他三名医生分别受到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十、开单提成案例

1、陕西省紫阳县中医院在2014年1月的绩效工资考核分配中，将医疗卫生人员的个人收入与药品和医学检查收入相挂钩，在药品处方、医学检查等医疗服务中开单提成，违规超额发放绩效工资。紫阳县中医院被责令限期整改，院长陈某某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2、徐州新沂市窑湾镇中心卫生院与上海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签署 CT 投放协议。2013 年 1 月，为鼓励医生多开 CT 检查，该公司业务代表朱某与时任院长袁某某商定给开单医生提成，该院 CT 室负责统计开单医生工作量，由朱某与医院会计进行结算。经查，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窑湾镇中心卫生院共收受该公司给付回扣款合计 155200 元。该院原院长袁某某等七人分别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十一、泄露患者信息案例

1、2020 年 2 月 3 日下午 3 时，文山州人民医院文某（编外职工）、谢某（编外护士）、关某（编外护士）利用工作便利，私自用手机拍摄医院电脑记录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的姓名、家庭详细住址、工作单位、行程轨迹、接触人员、诊疗信息等基本情况并公开散布，文山市人民医院刘某（财务人员）、余某（编外财务人员）通过微信转发传播，造成相关小区住户人员高度恐慌，严重影响患者的家庭安全。文某、余某、刘某、谢某被公安部门行政拘留 10 日并处罚款 500 元的处罚决定，关某被罚款 500 元的处罚。

2. 山东青岛市某医院医护人员彭某、李某向社会人员胡某、冯某提供了共 12000 多条产妇个人信息非法牟利。最终被公安机关查获并提交检察机关公诉。

2018年5月9日，彭某、李某等6人因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被判处拘役6个月，缓刑6个月至有期徒刑3年2个月不等。

十二、推销医疗产品案例

2016年下半年，安徽省某省级医院西区妇瘤科医生马某、陈某，直接联系经销商，到病房向手术患者推销“医用弹力袜”，严重损害群众利益。马某、陈某被处以行政警告处分，医院西区妇瘤科负责人被诫勉谈话，妇瘤科全体医护人员被警示谈话，本事件进行全院通报批评。

十三、介绍患者外购药物案例

1、安徽医科大学附属某医院耳鼻喉头颈外科门诊医生王某某，于2017年4月16日门诊时，给一患者开具的药品处方笺上写明“皖健大药房”五字，指定地点让患者购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王某某被停诊，在全院被通报处理。

2、安徽省某儿童医院眼科医生叶某某，于2017年5月9日，给患儿看病后，指定了药名、药店，并为患儿家长提供去药店示意图，介绍其外出购药，涉嫌药品推销，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叶某某被医院停止执业资格，不再返聘，在全院被通报处理。

十四、违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案例

2014 年 5 月，广东省广州市惠爱医院精神障碍科未经医院批准，违规接受企业捐赠资助举行学术交流活动。惠爱医院精神障碍科主任苗某某受到行政记过处分，参与活动的精神障碍科 13 名工作人员均受到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职资格、扣罚半年奖金的处理。

行风建设办公室
2022年6月